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王意華

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為請求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請求賠償之機關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其具體原因事實，本院無從得知原告係請求法院對被告應為如何之判決，使本院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原告並應提出業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暨賠償義務機關有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資料。另原告所欲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如為起訴狀

01 所載之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  
03 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 
04 定，按所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  
05 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胡旭玫

13 附表：

14

	應補正事項：
一	請求賠償之機關為何？請載明被告機關之正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可供送達之地址。
二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具體、明確表明特定請求之內容，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元）。
三	訴訟標的（即原告對被告請求賠償之法律規定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如何計算等）。
四	業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暨賠償義務機關有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資料。
五	依所補正之聲明金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（如原告所欲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起訴狀所載之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）。